

根据自 2001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的《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第 6BA 条,任何人须曾接受获劳工处处长承认的安全训练课程(即强制性基本安全训练),并持有有效的证明书(通常称为「平安咭」),才能受雇从事建造工作;该人在建造工地工作时须携带「平安咭」,并在东主或劳工处的职业安全主任要求下出示该卡。自《建造业工人注册条例》颁布实施后,除属注册建造业工人的人外,任何人不得亲自在建造工地进行建造工作,而当注册建造业工人身在建造工地时,须携带建造业工人注册证。

劳工处与建造业工人注册管理局已达成协议,规范建造业工人携带「平安咭」和建造业工人注册证,以符合《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和《建造业工人注册条例》的规定。由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劳工处接纳以下安排,作为建造业工人注册证持证人已完成强制性基本安全训练的另一种证明:

- a) 建造业工人注册证上印有声明,表明持证人持有「平安咭」,而「平安咭」仍然有效,尚未过期;以及
- b) 如符合上述条件,劳工处的职业安全主任不会要求建造业工人注册证持证人出示「平安咭」。否则,持证人必须出示有效的「平安咭」,以供查阅。